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205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送達代收人　鍾易軒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馮冠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鍾易軒等2人，惟狀末並無撰狀人鍾易軒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